

臺大學生會及學代會聲明

各位校友好，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針對近日有關人文大樓興建案爭議，臺大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發布聲明如下：

過去20年來，本校因我國高等教育擴張，校內教師及學生人數大幅膨脹，各院系空間漸感不足，為了滿足國內對高等教育人才的需求，臺大各系所均努力爭取資源，以興建、整修出符合師生人數並能滿足師生研究需求之空間。在此大興土木的風潮下，各系所陸續興建新館，使得本校校總區土地面積不足的問題逐漸浮上檯面。臺大校總區已是教育部轄下公立大專院校中單一校區面積最廣者，但同時也是全國教職員工生總人數最多的大學，各系所為了在有限的土地內建設出最多的空間，大樓勢必越蓋越高、越密集，使得總區空間捉襟見肘。同時由於我國高等教育經費縮減，許多系所必須自行籌措經費才能興建新館，在經費到位以前師生都必須將就使用老舊甚至有結構安全問題的大樓。文學院的人類學、哲學兩系現在所在的水源校區舊行政大樓即是一例。

在此，我們必須強調大學的精神非存於有形的大樓、而存在於無形的精神，臺大的精神當然不是建立在磚瓦之上，而是立足於吾人對知識努力不懈的鑽研與求索。但若缺乏足夠的研究空間、合適的教學空間與良善的討論空間，必將影響到對知識的鑽研與求索，進而減緩研究與教學效率。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了本校未來更好的發展，我們必須對教學設備做出必要的投資。文學院人文大樓即是基於這套想法所發起的建案。過去臺大校內從未有過校友捐款供文學院興建大樓的前例，人文大樓的興建正可以使文學院獲得下一個世代研究發展所需的空間，進而拓展其學術成就。

但本案與其他校內建案最不同的要素在於其基地位於校園入口核心，任何一舉一動均牽動臺大整體校園意象，因此須更加謹慎，以求取校內最大之共識。故在人文大樓歷次設計案審議時，均多次引發校內外各界討論。歷次設計案中，最引人注意的以第四案為最，其突兀且不自然之高聳設計引發各方反彈，也由於其設計實不符合各方共識，於2010年時由外文系張小虹教授領導之連署聲明成功地在審議程序中阻止此一設計案的實行。

此事使得臺大校方及師生開始反省現有校園空間規劃程序之缺失，各方均了解到校園規劃程序必須更加透明、公開與謹慎，以尋求更大的共識。在此共識之上，針對人文大樓設計案，校方及各單位又再花了4年的時間，透過各種全校性、校園內部的會議凝聚共識。這些會議包括文學院人文大樓籌建會、多次全校公開說明會、公共論壇與專家座談會、校園規劃小組委員



會提案討論、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籌建會與校園規劃小組聯席會議等多方面、多層次的討論，逐步建立起溝通的默契，並針對當初提案的缺失與爭議之處進行逐點改善，最終完成現今各方均能接受之第十次設計案。

在此，感謝張小虹教授對於臺大校園空間規劃之提醒以及貢獻，同時我們也對於文學院師生致上最高的敬意。由於文學院師生的忍耐以及犧牲，使得本校師生對於校園空間有了更多的討論與思考，也讓校方行政組織對於校園空間的整體規畫有了更加完備的整體構想，最終使得校園規劃的程序民主性、臺大校內各方多元價值的對話空間、文學院與本校所應具備的人文精神等得以並存。4年過去，經過如此多次會議的溝通折衝，校內建立起一套足供各方進行討論的校園規劃程序，並在程序中共同完成了現在不盡理想但各方均能接受的提案。

在這段校內凝聚共識的時間，水源校區的舊大樓更加破敗，空間不只不敷人類學、哲學兩系使用，更不時有天花板崩落、外牆剝落等意外發生，原先兩系師生的暫時安置方案，幾乎成為半永久方案，也使得兩系的處境成為臺大校園裡的悲歌。現在文學院師生期盼8年的人文大樓設計已經走到了最後階段，即使當初第四案所引發的爭議多半已獲得解決，然而近來卻有多次報紙投書、媒體報導，打算將部分當時已解決的爭議作為火種重啟戰火，這將破壞過去4年來臺大校內各方建立校園規劃制度的努力，也可能延宕人文大樓第十案的規劃興建期程。

作為校園的一份子，我們認為若要進行公平、有效的公共政策討論，適當的協商與辯論程序實屬必要。在會議程序中，各方依據各自的需求、要求，與他方互相溝通與妥協，才能在校內凝聚出最終政策共識。這整套過程雖不一定能盡善盡美，但唯有盡可能開放心胸接納他方意見、設法與他方溝通並尋求共同基礎、進而達致最終共識，整套程序才符合民主的意義：尊重所有參與者並做出決定。



學生代表大會全體代表絕非盲目支持人文大樓興建案，也絕非認為「人文精神與景觀不重要」。我們認同的是民主精神，亦即「每個人所認為重要的事情」都應該在合適的程序裡進行討論，並獲得同等的重視，但不應該作為徹底推翻共識的理由。我們學生代表大會支持校園空間規劃制度所做出來的結論，儘管這結論不可能十全十美，卻是4年來校內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文學院未來發展的共同願景。在這基礎上，我們斷不能接受參與者在最終結論無法滿足個人要求的情況下，破壞眾人竭盡心力所達致的共識。如果歷經了這麼多次討論、修正的設計案只因個人要求無法達成而被放棄，被拋棄的將不只是文學院與各方專家多年溝通及集思廣義的成果，也將破壞過去校內各方辛苦建立起的校園規劃制度與共識，更讓文學院師生多年來為了更好的校園所做的犧牲變得毫無意義。

為了文學院師生的權益與校內正當程序的穩定起見，學生代表大會提出三點訴求如下：

- 一、校方應支持民主程序下討論出的人文大樓興建案，並盡快加以完成。
- 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文化資產保存委員會應該正視臺大校內的師生需求，合理審議人文大樓案。
- 三、校內各界應在參與式民主的基礎上，繼續深化、改善校園空間規劃程序。

我們希望臺大更好，因此支持凝聚校內共識後的人文大樓設計案，也希望未來臺大的校園規劃制度能走得更長、更遠。

第27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全體代表敬上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